
东汉时期的候审担保

——五一广场东汉简牍“保任”解

李均明¹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, 北京 100084)

【摘要】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有许多“任”、“保任”的记载, 大多指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对嫌疑人及罪犯的担保, 主要担保其不逃亡或继续犯罪。担保人通常需要出具书面保证。相关记载对解决以往有关“五任”及“无任”的讨论颇有帮助。

【关键词】简牍; 保任; 五任

【中图分类号】K234.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 **【文章编号】**1008—1763(2017)05—0001—04

五一广场东汉简牍中有许多与候审担保相关的案例, 前所未见。此类担保, 简牍文称之为“任”或“保任”。被担保的对象大多是诉讼过程中待审的被告, 也涉及在押服刑的犯人。担保者有亲属, 也有同事或同乡; 被担保人有官员也有老百姓。担保人通常需要出具书面保证。以下试以《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》及《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》[一]、[二]册所见案例进行解析, 望大家批评指正。

(一) 囹圄史迁、兼史脩、助史庞白: 男子烝备条言: 界上贼捕掾副在

部受所臧, 罪狼藉。

囹圄诺教今白。案文书: 番、称前盗备禾。今副将备口称。左曹谨

实问。备辩不自言, 不以钱布与副。恐猾……

条言副未有据告者。丞优、掾瑒……副口口亡

任五人。写移书桑乡贼捕掾并等考实。口囹……宏口口口

所起及主名。副任具解到, 复白。白草。永初元年四月十八日庚口白《五一选释》48^[1]

收稿日期: 2017-06-25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五一广场东汉简牍的整理与研究”(15ZDB035); 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“东汉简牍的综合研究”(2015THZWYX03)阶段成果

作者简介: 李均明(1947—), 男, 广东博罗人, 归国华侨,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研究员。研究方向: 古文献与先秦秦汉史。

此例所见为临湘县左贼曹史所起草关于一桩疑难案件的处理意见，经县丞及有关曹掾审核，交给县令定夺批准。文字局部磨灭，但尚能看出事件梗概。原告为该县男子忝备，被告为男子所在辖区贼捕掾（治安主管）名副者。所告副的罪行是“在部受所臧，罪狼藉。”“在部受所臧”属监守自盗一类，为职务犯罪。“狼藉”指行为不检点。《后汉书·张酺传》：“郑据小人，为所侵冤。闻其儿为吏，放纵狼藉。取是曹子一人，足以警百。”而当左贼曹再次询问忝备时，他却翻供，不承认曾告状及用钱、布向副行贿。鉴于案情反覆，所以不得不交由桑乡贼捕掾并等再次调查核实。

任，担保。《说文》：“任，保也。”《周礼·大司徒》：“令五家为比，使之相保。”郑玄注：“保犹任也。”“任”或称“保任”，见下例。《汉书·爰盎传》“孝文即位，盎兄唃任盎为郎中，”如淳曰：“盎为兄所保任，故得为郎中也。”“副□□亡任五人”之“□□”，据残笔考察，当为“逃亡”二字。此句乃指提供保证贼捕掾副待审期间不会逃跑的五位担保人。具，完备、详尽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张良是时从沛公，项伯乃夜驰之沛公军，具告以事。”则“任具解”乃指关于担保的详细说明。此例虽然未能展现案情之全部，但必须有五个人为被告副做不逃亡的担保是明确的，收到保证书后，审核方必须再次汇报。“永初元年四月十八日庚□”是草稿呈报的时间。“永初”为东汉安帝年号，其元年时当公元107年。文首“君”为尊称，指临湘令。“诺”为后书批示文字，指县令同意此草稿的内容。

（二）钱一千以自给，无偿期。其十一月不处日，乡佐王副辟则，疑直臧副。悝、勤及亭

长区昭掩捕副，不得，收直。欲殴问香。从悝、勤请解直，保任，语绝，各别。其月《五一》[二]532^[2]

此例仅见案情中段，事发缘由未明。文见“钱一千以自给，无偿期”或与经济纠纷有关。“辟则”读“避侧”，躲避。《五一选释》49见“举家辟则”语，注云：“避侧，当与西北简中所见‘辟逃’同义，即‘逃避’。”乡佐王副躲避等迹象表明他是此案的犯罪嫌疑人。亭长区昭及随从抓捕王副时扑了空，怀疑名叫直的人窝藏了他，便收押直。此时亭长的随从悝及勤求情解除对直的收押，并愿做担保人。

（三）世、定、昌、匡无他奸诈，请理出付部主者。亭长令具完厚任五人，徵召可得。女子张待舜前状：忠本苍梧，与高相识知。高一姓王，字武高。妻泉陵人。武高往时曾居苍梧北津上。《五一》[二]540

此例亦为案情中段。世、定、昌、匡等人原皆为嫌疑人，经核实“无他奸诈”，故“请理出付部主者”，即将人归还给原辖区。但得“具完厚任五人”作保方可实行。则“完厚”是对担保人的要求。完，沿用古字“宽”的写法，《说文》：“古文以为宽字。”故“完厚”即“宽厚”，正直厚道的意思。《汉书·循吏传》：“而相国萧、曹以宽厚清静为天下帅。”“徵召可得”乃指保证嫌疑人能随时被召唤。

（四）併妻妃舜：随夫家客田舜，妃疑不知情。晖谨诡具任五人，将归部。考实杀人

小盗，具位证左，复处言。晖职事留迟，惶恐叩头死罪死罪，敢言之。《五一》[二]655

此例所见为册书文末。案情不详。诡，《说文》：“责也。”史籍多作“诡责”，《汉书·朱博传》：“县有剧贼及它非常，博辄移书以诡责之。”“诡具任五人”指责成出具五位担保人。

（五）分、敢等十七人傅任。赵、抚、古、非，亡人，未得任。囙囙召催促囙、非家属。即日抚母子、非母委

诣乡，辩：抚、非前逋，从沅牢（？）口亡，今无肯任抚、非等。尽囷喻抚、非今出具任。任具，复言，唯。《五一选释》92

此例见官方催促抚、非出具担保（当包括担保人及保证书）。简文所见，已有分、敢等十七人提供了担保。只有赵、抚、古、非等人，因逃亡而无人敢担保。因此官方再次催促召集抚、非两人家属，从而抚母予及非母委皆诣乡报告案情：抚、非被逮捕后，曾从沅牢越狱逃亡，因此无人肯为其做保。

（六）脩、种、国等相赋敛（敛），沽酒受赇请，相与群饮，食山徒取其钱，令丸、达私市肉、胃、盐、豉，皆不雇直。知若无任徒，宽缓令为养，私使炊让（酿），便处徒所，不当得为。宏、宫吏。《五一》[一]361^[3]

此案所见不仅有行贿受贿及购物不付款等恶行，亦涉及非法使用刑徒等职务犯罪。“无任徒”指无人担保的刑徒。沈家本在《刑法分考》“保任”条中引用《隋书·刑法志》“梁律徒居作者具五任，其无任者著斗械。北齐律“三曰刑罪，并锁输左校而不髡，无保者钳之”按语云：“无任者，著械防其逃也，北齐之钳亦是此意。保即任也。”^[4]东汉时或亦如此《隶释》卷七《冀州刺史王纯碑》见“发无任见徒”语^[5]。故以无任徒“宽缓令为养，私使炊让（酿），便处徒所”属于“不当得为”。其中“宽缓”特指放松了约束力，违反了对“无任徒”的管理规则。

（七）左一人本钱。时任人男子王伯兴、张叔陵。明辩：家单无人，愿遣从弟殷平齋致

书责叔阳、孟威本钱。实问里正杨成，辩：明前市婢愿、谿，当应得。遣平责。《五一选释》93

此例为经济纠纷案，官方介入解决。责，读债。债务由奴隶买卖引起。债权人明，债务人为叔阳及孟威。致书，通知书，当由官方制发。案中债权人明未能亲自讨债，因此派其弟平携致书前往。被调查时，里正杨成证实明卖掉奴婢愿和谿，应得债钱。“男子王伯兴、张叔陵”应是债务担保人，故涉案，当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。

（八）A面：

永元十七年四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，书佐胡寔敢言之。愿葆任效功亭长

胡详不逃亡。寔手书。敢言之。

B面：

门下书佐口野。《五一》[二]441

此例所见为担保人亲笔写的保证书本文。担保人身份当为临湘县的门下书佐。被担保人是该县属下的效功亭长胡详。“桃”通“逃”。胡详当在候审期间，故需胡寔为其做“不逃亡”担保。手书，亲笔书。《汉书·薛宣传》：“宣察湛有改节敬贤之效，乃手自牒书，条其奸臧……”《居延新简》EPT49·458：“手书大将军檄。”

（九）广成乡阳里男子黄京，不召，自诣县。口葆任男子番爰、唐除不亡。以戾印为信。《五一》[二]620

此件中部设一凸出封泥槽，用于施封泥盖印章，文字书于封泥槽上下。广成乡，临湘县属乡，屡见于五一简。自诣，指不招自来。“葆”同“保”。“庚印”指盖在此封检上的印章，用做信用凭证。

(一〇)A面：

辟报户曹史棋莫诣曹，愿保任口

B面：

印为信。《五一》[二]526 此件形制当与例（九）同，凸出的封泥槽尚存，但封泥槽以下已断缺，所缺文字亦当为被担保人姓名之类。背面“印为信”当与正面文字连读，文末或亦为“以戾印为信”五字，“以戾”二字居正面下端。

(一一)A面：

守史張普不逃亡徵召可得以戾。

B面：

史口野。《五一》[二]534

此件形制亦当与例（九）同。今仅剩下半，有断折痕迹，上半及封泥槽皆无存。据形制与笔迹考察，（一）、（一一）二例或可缀合为一，则内容完整。

上引例（一）至（七）皆涉及担保事宜，而且大多为候审担保。例（八）至（十一）则为担保书本文。所见被担保人既有诸曹主管掾、亭长等官吏，也有普通百姓。担保人有亲属，也有同行官吏，似与严格的连坐制没有直接关系，或如沈家本所云：“相坐法，文帝已除之，此相保法当与相坐法不同，似即《周礼》‘相保’之义。保，犹任也。《梁律》居作者有五任之制，北齐谓之保，唐或称保，或称任，或称保任。若今之涉讼，其不羁系者，必取具保人，保其不逃避也。又今时讼结之后亦有取保者，保其不再为非，与《周礼》‘相保’之义尤为相近。”上文所见案例中，无论是候审嫌疑人还是在押罪犯，按规则要求都需要有人做保，这样做的目的不外是为了强化对嫌疑人或罪犯的控制力度。简文出现最多的是担保其不逃亡，能随时接受审讯等。

当然，担保人要为被担保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如《史记·范雎列传》载：“秦之法，任人而所任不善者，各以其罪罪之”。东汉时亦当有类似的规定，因此现实中出现许多无人担保的现象，如例（五）、（六）所见，又东汉洛阳城南郊刑徒墓地出土的大量墓砖文字表明，刑徒中有人担保者仅占少数，大多数是无人担保的“无任徒”。砖文中与“无任徒”对应的是“五任徒”，此即有人担保的刑徒。以下各举二例：

无任河南雒阳髡钳赵巨，元初六年闰月四日物故死。

无任南阳武阴完城且捐祖，永初元年七月九日物故死在此下。

右部五任汝南髡钳冯少，永初元年六月十八日物故死在此下。

右部五任下邳下相髡钳曹福代胡非，永初元年六月廿六日物口^[6]

对“无任”与“五任”的理解，以往多歧义，主要有三种，于振波曾做过归纳：“其一，“无任”指因罪免官，无职可任；其二，“五任”指有技能的刑徒，“无任”指没有技能只能从事粗重劳动的刑徒；其三，“任”即“保任”，“无任”指无人作保。在上述三种观点中，尤以第二种观点流传较广，影响较大。然而，随着张家山汉简等新资料的发现，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，第三种观点更符合史实。”^[7]关于“五任”，于文认为“就刑徒而言，“五任”是指刑徒原居住地的里正及邻里不少于五人为其出具担保，保证该刑徒在服刑期间不逃亡或再犯罪，该刑徒因而获得在服役期间免戴刑具的待遇。”此说近是。五一简中，例（一）见“……副不逃亡任五人”、例（三）见“令具完厚任五人”、例（四）见“谨诡具任五人”。其他简牍中也见类似的规定，如《张家山汉简·二年律令·置後律》：“尝有耐罪以上，不得为人爵后。诸当拜人爵后者，令典或正、伍里人毋下五人任占。”^[8]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29·8：“口近仓谷里三铢五分，五家相证任。伍中……尉谊临。”^[9]知“任五人”应是规定的担保人数。五人可以是同里、同伍的人。东汉简牍所见又可以是不同里、不同伍的在职官员。再者，担保人必须具备一定的信用度，如简文所云“完厚任”。

参考文献

[1]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，湖南大学岳麓书院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.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选释[M].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.

[2]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，湖南大学岳麓书院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.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[二][M].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.

[3]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，湖南大学岳麓书院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.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[一][M].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7.

[4][清]沈家本撰，邓经元，骈宇騫点校.历代刑法考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.

[5][宋]洪适撰.隶释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.

[6]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.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[J].考古，1972(2):20.

[7]于振波.“无人”与“五任”[J].华南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)，2006(1):99.

[8]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.张家山汉墓竹简[二四七号墓][M].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.

[9]谢桂华，李均明，朱国照.居延汉简释文合校[M].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7.